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测试判断，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过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商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89,559.45 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18,761.05 元，商誉减值准备 770,327.52 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1,578,648.02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如：与对方存在

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0%。

(1)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0
6 个月至 1 年	3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2)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

(二)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为一类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0
6个月至1年	3
1至2年	5
2至3年	20
3至4年	40
4至5年	60
5年以上	100

(三)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

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